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室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室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專員○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陳老師○秀、陳同學○建、謝同學○淳

列席者：郭專員○芬、蔡助理○奇

壹、主席報告

- 一、9 月 19 日(五) 上午 10:10-12:00 為第一次系週會-師生座談會時間。
- 二、教育學院 9 月 24 日(三)上午 11:50 於教育大樓 1310、1313 教室及 1315 院辦公室舉行教師節聯誼餐敘。
- 三、每學期系上有提供 500 元影印儲值的額度給老師使用，於每學期初自動幫老師儲值。
- 四、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上行事曆提供給老師參考，會議討論後掛置系網上。(附件一)
- 五、103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為黃○珍老師一人，資料請於 10 月 1 日前繳交至系辦。
- 六、104 學年度學系甄選人學招生委員會委員依 101 學年度會議決議，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 七、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周期系所評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回覆情形，請老師參閱。
- 八、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大學個人申請、繁星入學、大學分發簡章內容依照 103 學年度訂定。(附件二)
- 九、有關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公立大學繁星比率原則以 13% 為下限，惟本校前陳報教育部繁星推薦比例僅有 11.9%，為符合教育部所定比例 13%，經報告校長並調整名額後，有增加繁星推薦名額學系如次:

	調整後人數	調整前人數
考試分發	9	10
繁星推薦	7	6

- 十、今年校慶運動會 11 月 4 日(二)於燕巢舉行。
- 十一、上課教室及各運動場地維護，系上有安排負責班級及球隊來做整潔的工作，希望導師或教練能幫忙督促，以維持良好的上課環境(附件三)。
- 十二、本學期支援協助 10 月 23 日(四)凱旋醫院運動會、11 月 21 日(五)鳳山高中運動會及 10 月 17 日(五)至 10 月 22 日(三)104 年全國運動會工作人員。

十二、103 學年度各班導師如表列：

班別	導師 1	導師 2
體一	潘○玉老師	朱○華老師
體二	陳○秀老師	張○惠老師
體三	蔡○賢主任	徐○輝老師
體四	鄭○吾老師	黃○珍老師
日碩一	張○惠老師	
日碩二	張○泰老師	
夜碩一	朱○華老師	
夜碩二	張○惠老師	
週碩一	徐○輝老師	
週碩三	蔡○賢主任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薦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師大教課字第 059 號函辦理。
- 二、推薦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專任教師(共計 10)位百分之十為限(1 位)。
- 三、獲推薦之教師須經單位主管暨院長用印後於 9 月 22 日(一)前送回課務組彙辦。
- 四、檢附 103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票。(附件四)

決議：

- (一) 第一輪不記名票選徐○輝、張○惠、朱○華及黃○珍老師皆 2 票。
- (二) 4 位老師經第二輪票選後，優良教師代表為張○惠老師(3 票)獲選。

提案二

案由：推薦本系 102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師實字第 1031005214 號及高師學字第 1031005176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推薦採無記名方式票選。
- 三、檢附本系 102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及優良導師代表選票。(附件四)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優良實習教師票選結果前三名為徐○輝、鄭○吾老師(各 7 票)、陳○秀老師(6 票)。
- (二)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票選結果前三名為潘○玉老師(7 票)、陳○秀老師(5 票)；張○惠老師與黃○珍老師第一輪以 4 票同票數，經第二輪票選為張○惠老師(6 票)。

提案三

案由：遴選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各項會議代表採無記名方式票選，說明如下：
校務代表，無限制級別，2 名

院務代表，無限制級別，2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院課程代表，無限制級別，1名
 院教評會代表，限教授以上，1名，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圖書委員代表，無限制級別，1名

二、102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如表列

會議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校務會議代表	潘○玉	黃○珍
院務會議委員	朱○華	黃○珍
院課程委員	鄭○吾	
院教評委員	潘○玉	
圖書委員	鄭○吾	

三、檢附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選票。(附件五)

決議：103 學年度各代表委員

會議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校務會議代表	潘○玉	朱○華
院務會議委員	潘○玉	黃○珍
院課程委員	鄭○吾	
院教評委員	潘○玉	
圖書委員	鄭○吾	

提案四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之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會議類別尚有「經費稽核」、「課程與教學」、「學生事務」、「學術研究」、「教師評審」，共計五類會議。
- 二、102 學年各項會議委員如表列：

委員會名稱	成員	召集人
課程與教學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蔡老師○賢 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 黃老師○珍 陳老師○秀 金老師○斌 薛教授○財(學者代表) 張顧問○仁(產業代表) 黃主任○邦(校友代表) 林同學○永(學生代表)	潘老師○玉
教師評審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 黃老師○珍 金老師○斌	系主任
學生事務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張老師○惠 朱老師○華 鄭老師○吾 戴老師○成 黃老師○珍 陳老師○秀	陳老師○秀

	金老師○斌	
學術研究	張老師○泰 徐老師○輝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戴老師○成	系主任
經費稽核	張老師○泰 潘老師○玉 朱老師○華	系主任

決議：103 學年度者代表為王教授○臺、產業界為王主任○愷、學生代表為謝同學○淳。

提案五

案由：遴選本系 102 學年度優秀學生，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師學字第 1031005085 號函辦理。
- 二、遴選方式是否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結果作為遴選方式，決議方式如下：
 - 1.大學部優秀學生遴選方式由體三及體四導師各推薦一名。
 - 2.研究所優秀學生遴選方式由碩二及碩三、碩四導師各推薦一名。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體四為馬○雅、體三黃○婷；碩二陳○鈞、碩三羅○禹。

提案六

案由：擬訂定 10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簡章，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訂定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內容。
- 二、檢附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新增、刪除及修正研究生手冊一般規定，請 討論。(附件七)(追認案)

說明：

- 一、新增內容如下：

四、論文計畫口試

(三) 進修學院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於二年級上學期(含)以後，方可提出申請。

十二、系圖書、期刊及論文借用辦法。

- 二、刪除五、學位論文口試-(四) 已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至遲在該學期課業結束前四週，將已完稿之論文六冊送交系辦公室，否則不予安排

口試事宜。

三、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五、學位論文口試 (四) 依學則第十章第七十九條規定聘請校內外三至五位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校外委員聘任以嘉義以南地區為原則。	五、學位論文口試 (四) 依學則第十章第七十九條規定聘請校內外三至五位組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檢附研究生手冊一般四、五及十二規定。

五、修正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修正(四)為「校外委員聘任以嘉義以南(含台東)地區為原則。」

提案八

案由：擬修正大學部共同必修國文修課科目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大部分教育學院其他學系合班上課，修正國文科目順序：

	修正前	修正後
開課科目	國文(古典文學)上學期 2 學分 國文(現代文學)下學期 2 學分	國文(現代文學)上學期 2 學分 國文(古典文學)下學期 2 學分

二、檢附 104 學年度共同必修系統表(含師培及非師培生)。

三、修改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新增及修正研究生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規定，請討論。(追認案)

說明：

一、新增及修正內容如下：

新增	
(八) 本系碩士班學生跨所、校選課所修得之學分，可抵計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方可選課。	
修正後	修正前
(二) 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之精神，……進修學院體育教學碩士班(夜間)及體育碩士學位班(週末)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才可畢業。	(二) 依本校學則第 24 條規定之精神，……進修學院體育教學碩士班(夜間)及體育碩士學位班(週末)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才可畢業； 並需修習專業領域至少(含)二科。

二、檢附本系研究生手冊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相關規定。

三、修正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新增第(八)條修正為「本系碩士班學生跨所、校選課所修得之學分，可抵計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修課前**，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可後，方可選課。」

提案十

案 由：擬修訂本系大學部系統表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大學部系統表中並未對雙聯學制學生(非師培生)之應修學分數加以規定，故擬於大學部系統表當中加註相關規定，以便學生有所依循。
- 二、擬於大學部系統表備註欄中說明「雙聯學制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應為 43 學分(不分必、選修課程，且不受授課學年與學期課之限制)，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朱○華老師

案 由：10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討論。

說 明：

一、10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於燕巢舉行，本次的競賽規程請老師先行參閱，趣味競賽部分先請體育室○瑄擬訂幾個項目，如老師有任何意見可以提供給體育室；當天的裁判及負責老師的分配，再另行知會老師，也請老師協助幫忙。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12:20